

证券代码：000681

证券简称：视觉中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8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午间相继收到公司副总裁、证券事务代表通知，基于对公司良好的基本面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，公司部分管理层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。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

1. 增持人员

公司副总裁王刚先生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彭晶女士。

2. 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良好的基本面，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。

3. 增持方式

根据相关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。

4. 增持股份情况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持股数 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数 量（股）	增持后持股 数量（股）	备注
王刚	副总裁	0	55800	55800	通过配偶账户买入
彭晶	证券事务代表	0	16700	16700	通过亲属账户买入

5. 增持资金

上述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，本次增持属于公司管理层个人行为，未来存在进一步增持的可能。

6. 增持后承诺

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 增持股份计划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午间收到公司副总裁、总编辑、董事会秘书柴继军先生，基于对公司良好的基本面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，计划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股份数量约 100,000 股至 200,000 股，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三、 承诺及其他事项

1.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.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. 本次增持管理层承诺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，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。

4. 公司管理层未来存在进一步增持的可能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